

卢氏县 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封山育林）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卢氏县林业局

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224005827605H 法人：陈建东

地址：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

乙方：卢氏县盈润商贸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4MA3X8J9130 法人：张海波

地址：卢氏县城关镇洛神公园北门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卢氏县 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封山育林）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卢氏县 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封山育林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内容

封山育林设计总面积 20000 亩，涉及杜关、官道口、木桐、双龙湾、潘河 5 个乡镇，12 个行政村，81 个小班。运用补植补造、林下更新、调整、机械围栏封禁等措施。

三、实施时间 施工周期 90 天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-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，封育期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，届时仍未达到封山育林成林标准，封育期可适当延长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乙方中标金额，大写：人民币 壹佰捌拾壹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，小写：1818940.00 元，由四部分组成，一是设置围栏费 1157760 元，二是设置标志牌费 60018 元，三是补植费 411162 元，四是管护费 190000 元（四项费用均按乙方投标文件内的投标费用为准）。

五、技术要求

严格按照本项目作业设计说明书（包含附图附表）或招标文件“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”施工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验收及付款方式

验收：分为竣工验收和复验，竣工验收是指项目在施工周期内全面完成后组织的第一次验收，验收时间应当在 2026 年 8-10 月，复验是指 2028 年 8-11 月组织的验收。验收时甲方组织技术人员按照《卢氏县 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封山育林）作业设计说明书》具体要求逐项验收，各项达到设计要求的视为合格，否则不合格。竣工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整改，整改有补植补造的，需要经过一个生长周期后才能进行验收，严禁补植补造后立即验收。复验不合格的，乙方仍需整改，直至项目合格。

付款：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可以支付预付款给乙方，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%。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决算审计，审定总金额作为本项目最终付款总金额，不再以本合同金额为准。拨付项目资金时只能拨付设置围栏费、设置标志牌费、补植费三项费用审计金额总和，管护费 190000 元只能到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拨付。

乙方开户行名称： 卢氏县盈润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银行账户：16183601040000592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中华街分理处

七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应指导项目施工，及时掌握施工质量和进度。

2、对未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施工的，甲方有权及时制止，并责令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终止本合同，乙方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复验结束后的管护期内，甲方发现乙方没有履行管护责任导致封育设施损坏、栽植苗木保存率达不到行业标准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管护费用壹拾玖万元人民币，并承担甲方代为整改造成的损失。之后乙方不得参与卢氏县林业局组织的招投标活动。

3、协调施工环境，确保乙方顺利施工。

4、项目竣工后，乙方提出竣工验收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及面积进行验收，竣工后的审计决算由甲方负责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乙方按照《卢氏县 2025 年秦岭东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（封山育林）作业设计说明书》进行施工。其组织的施工人员由其管理，并对其组织的施工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，出现劳资、人员人身伤害的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、乙方接受且服从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3、本项目管护期内，乙方必须按照管护内容进行管理。2028 年复验结束后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，乙方仍有管护责任，若在此期间出现管护不到位造成封育设施损坏、栽植苗木死亡等现象的，

乙方仍需无条件管理，否则，乙方将向甲方退还管护费用壹拾玖万元人民币，并承担甲方的损失。

4、履行乙方投标文件内的各项承诺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违约，违约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支付损失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违约的，违约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并向对方出具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。不可抗力事件解决后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合同事宜。

十、合同纠纷处理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- 1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。
- 2、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两份。

甲

方(公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名):

杨坤

乙

方(公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(签名): 张海波

2025年12月17日